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經濟部函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工程師林○○、工程員劉○○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經濟部函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第十二區處)經理蘇○○、工程師林○○、工程員劉○○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經向經濟部、台水公司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調閱相關資料併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0年10月24日約詢林、劉2員到院說明，復於同年12月26日赴台北看守所約詢蘇員，嗣於同年12月12日及101年1月9日約詢台水公司及工程會相關主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工務課課長林○○、工程員劉○○等3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

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卷查蘇○○自 95 年 3 月 31 日起擔任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100 年 1 月 24 日起羈押停職迄今）；林○○自 97 年 6 月 30 日擔任該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師，98 年 9 月 23 日起擔任工務課課長，99 年 8 月 10 日調該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工程師兼主任，100 年 1 月 5 日羈押停職並免兼主任，同年 2 月 21 日復職，4 月 30 日調第十一區管理處操作課工程師；劉○○自 86 年 8 月 16 日擔任該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員，99 年 8 月 10 日調該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工程員，99 年 11 月 9 日調回該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員，100 年 1 月 5 日羈押停職，同年 3 月 21 日復職調該管理處板新給水廠工程員，渠等 3 人均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核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三)蘇○○應圍標集團要求，利用職權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至預算金額九成以上，以收取回扣：

- 1、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每年施作工程，預算金額均達數億元，而長久承作該第十二區處標案之自來水管線承裝商為順利得標工程，即由永○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朱○○為主事者，召集熟識廠商約 24 家組成一圍標集團(詳如附表一)，以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藉以達成促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圍標方式係每逢第十二區處開標前夕，由朱○○以電話邀約該集團之成員參與圍標會議，席間發放空白紙條，任由出席廠商填入欲得標第十二區處將發包工程之圍標權利金，嗣依各家廠商所填金額，預設圍標權利金額

最高者為此標案得標廠商，朱○○另自填寫圍標權利金第二、三順位或與其熟識之圍標集團成員指定為陪標廠商。而集團成員所繳交之圍標權利金，扣除應交付予蘇○○之回扣後，九成均分予參加圍標會議或接受朱○○勸說，因而同意放棄競標或實際擔任陪標角色之廠商，餘一成則做為公關基金，用以招待第十二區處工務課主管及監工平日飲宴、應酬。

2、朱○○等人為求更高之利潤，遂由圍標集團成員之許○○取得主事者朱○○、呂○○、蔡○○等人同意後，代表圍標集團廠商，與第十二區處經理蘇○○洽談提高工程標案底價乙事，許○○透過友人引薦，於97年10月上旬親至第十二區處經理辦公室拜訪蘇○○，並向負有核定底價權責之蘇○○表示若能將第十二區處發包之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之底價提高至預算金額九成以上，則渠所屬之圍標集團，每得標一工程即以工程決標價減去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即【決標金額-預算金額*0.9】/2）交付予蘇○○，充作回扣賄款，蘇○○竟與許○○達成上開提高底價之協議，並予執行後收取回扣。查蘇○○自97年10月至99年12月將第十二區處之底價調高至預算金額九成以上之標案共計47件，依前揭回扣付款公式計算，該47件標案之賄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以下同)796萬9,000元（詳附表二），與檢察官經由下列本案關係人揭露之匯款金額完全相同。蘇○○身為第12區處主管，有底價及單價之核定權，足證渠確利用職權收取工程回扣之證明。蘇○○據以收取回扣金額及收受過程，詳述如下：

(1)蘇○○於97年10月31日及97年11月7日之

兩週週五下班時間，以電話與許○○分別約於新北市三峽區松○○及新莊區晶○○二家餐廳餐敘，且向許○○各收取由圍標集團成員上繳之 9 萬元（即附表二編號 1、2、3 號工程）及 29 萬元（即附表二編號 4、5 號工程）工程回扣。

(2) 97 年 12 月間，交付蘇○○回扣賄款改由朱○○接手，朱○○親至第十二區處經理室探視蘇○○，約定以該次見面之當週五下班時間，於新莊區晶○○餐廳餐敘，朱○○邀集許○○、呂○○、蔡○○等人一同出席交賄餐敘，3 人皆親眼見證朱○○遞交牛皮紙袋包裝之數筆工程回扣賄款予蘇○○。朱○○並向蘇○○表示，以開標當週五晚間為回扣賄款交付餐敘時間。朱○○後續與蘇○○另有 5 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敘，第 2 次賄款交付餐敘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富○○餐廳，仍由許○○、呂○○、蔡○○3 人共同出席見證，惟後續 4 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會僅由朱○○、呂○○、蔡○○3 人出席，交付地點分別為新莊區晶○○餐廳、富○○餐廳與喜○○餐廳等處（交付回扣之工程標案即附表二編號 6 至 25 之工程），所交付之金額共計 458 萬 5,000 元。

(3) 98 年 2 月 19 日迄 99 年 2 月底，圍標集團或因圍標會議協議不成或外來廠商執意投標造成圍標破局。

(4) 99 年 3 月 1 日，圍標集團始再度圍標成功，朱○○於 99 年 3 月下旬親赴第十二區處經理室探訪蘇○○並將 99 年 3 月份圍標成功標案（即附表二編號 26、27、28）之工程回扣 12 萬元

- ，於經理室內交付蘇○○。
- (5) 嗣蘇○○拒絕朱○○再以餐敘方式交付賄款(即附表二編號 29 以下標案)，朱○○乃透過與蘇○○關係深厚之總務室主任蔡○○(刑警轉任，協助處理渠所經營威○公司遭黑道索取保護費糾紛)，親手轉呈蘇○○。嗣後朱○○親持牛皮紙袋包裝之賄款至蔡○○辦公室，交與蔡○○(蔡○○於 100 年 1 月 4 日執行搜索、約談後 2 週，於家中暴斃)轉呈蘇○○，蔡○○先以電話聯繫經理室外 2 名助理張○○、官○○，若蘇○○在辦公室，則請助理通知蘇○○，渠將至經理室遞送物品，朱○○便於蔡○○辦公室等候至確認蔡○○交付完畢返回始離去。
- (6) 惟附表二編號 38、39、40、41 等 4 件標案，累計工程回扣已達 107 萬 4,000 元，金額龐大，朱○○恐透過蔡○○代轉將遭人查悉，遂親至經理室與蘇○○另約定於會面之當週五下班後(99 年 11 月 12 日)，於新莊區晶○○餐廳停車場交付，蘇○○下班後，駕駛台水公司配發之黑色公務車(車號：0000-QK)於晚上 6 時許赴約，朱○○則係騎機車至兩人約定之晶○○餐廳停車場，並於交付後駛離。
- (7) 另 99 年 11 月下旬蔡○○因故告假，朱○○為交付附表二編號 42、43、44 等 3 件標案回扣賄款，復於 99 年 11 月底親持該筆 25 萬 2,000 元回扣賄款至經理室面交蘇○○。
- (8) 總計蘇○○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8 年 2 月 19 日間，總計透過 8 次餐敘分別收取圍標集團廠商上繳之回扣賄款 496 萬 5,000 元，另於 99 年 3 月初迄至同年 12 月底，收受由朱○○親自交

付或透過蔡○○轉呈之回扣賄款 300 萬 4,000 元，總計 796 萬 9,000 元。(註：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3194 號、11268 號、12511 號起訴書內容誤繕為 794 萬 9,000 元，嗣經本院通知該署來函更正)。

3、蘇○○收受朱○○等人所交付賄款後，使用不知情之蘇○○(蘇○○弟弟)所開立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該帳戶自 97 年間起，即陸續有以渣打商銀各分行提款機存入之每筆 10 餘萬元不等之來源不明現金，查蘇○○將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4 月間收取許○○、朱○○等人親自交付或透過蔡○○轉陳之回扣賄款，其中部分款項，分作 26 次以渣打商銀「營業部」、「板橋分行」、「新竹分行」、「文心分行」之各分行提款機存入，另 3 度於「板橋分行」、「新竹分行」臨櫃存入前揭現金賄款，總計匯入金額達 568 萬 839 元，嗣於 99 年 9 月 23 日，復指示不知情之蘇○○將上開帳戶提領並結清，嗣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閱蘇○○等人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清查資金後，發現上開大額異常現金存入，並約詢蘇○○，始悉上情。

4、系爭標案之工程預算書編有「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下(計 37 件)，查有違反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核定金額，浮編單價之情事：

(1)依台水公司訂頒該公司與所屬各外屬單位間權責劃分表規定：工程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且預算總金額未達 1 億元之工程預算書圖，係由外屬單位核定，報總管理處備查。系爭 47 件標案之工程預算書，依該權責劃分表規定，時任第十二區處經理蘇○○負有核定權責。

(2) 第十二區處於 96 年間因配合工程契約修正管溝回填材料由原碎石級配料改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回填，且為配合政府資源再生利用政策，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而「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分析：1,350 元/立方公尺，案經台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0817 號函所屬各單位配合 97 年元月工程契約範本實施參酌辦理。嗣第十二區處考量所在轄區為大台北都會區，人口密集，拌合場地取得困難，擬增加由拌合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項目，單價擬參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之單價分析：日間施工為 1,815 元/立方公尺、夜間施工為 1,905 元/立方公尺，經報請台水公司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9032 號函核定：同意該處若管線鄰近地區確有拌合場地尋覓不易，且大部分為夜間施工，以現場拌合施工，實務上確有困難，可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以每立方公尺 1,730 元編列預算。迨 99 年 6 月 8 日台水公司再以台水工字第 0990019855 號函第十二區處，有關「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依該公司參考單價 1,350 元/立方公尺編列在案。

(3) 查蘇○○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將第十二區處之底價調高至預算金額九成以上案件共計 47 件標案之工程預算書編有「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目計 37 件。工程採用 CLSM 均係由非依法設立之威○公司在現場拌

合且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所提供，並非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惟查上開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0 月工程預算書之 CLSM（區分日間施工、夜間施工）之單價由 1,927 元至 2,600 元 10 種單價予以編列，平均單價高達 2,196 元（詳如附表四：系爭標案 CLSM 與 MRC 單價彙整表），既未能遵循台水公司核定單價分析，且大幅浮編單價，負有預算核定職權之蘇○○經理，核有嚴重違失。

- 5、蘇○○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就接受工程包商邀宴及收受賄款均矢口否認，並就提高底價辯稱：「97 年 10 月包商許○○找我協商提高底價並藉此行賄本人，檢察官以此理由羈押，惟與事實不符。實則工程標不出去，不得不提高底價，並要報總公司核准。」就辦公室助理證稱見過包商多次進入渠辦公室則謂：「調查局人員誘導，另可能記憶出入所致，許○○99 年確有找我提高底價，當場拒絕。」「助理見不到本人辦公室內部，恐記憶錯誤或遭調查局誤導。」與包商關係則稱：「本人與該等包商不熟，亦無私人恩怨。」「本人辦事要求嚴格，包商挾怨報復，另林○○多次接受包商招待赴大陸旅遊，本人將其調走，林○○與包商交往過從甚密，包商藉此報復，包商有壓力，承認向其他廠商收回扣。」云云，惟經本院調閱系爭 47 件標案底價表，俱為蘇○○所親自簽章核定，核定之底價均為與圍標集團合意之預算金額九成以上，總平均為 94.16%（詳如附表二），而第 2 次招標僅 2 件（即附表二編號 28、47），既符合集團廠商於檢調偵訊時，

就雙方合意由蘇○○將工程底價提高至預算九成以上，以該金額減決標價之半數作為交付蘇○○回扣之供訴，詳如後述，且蘇員所辯「實則工程標不出去，不得不提高底價」明顯不實，不足採信；另相較於該區處 96 年(案發前)及 100 年(案發後)總工程之平均底價金額占預算金額分別為 90.3% 及 90.48% 之現況觀之(如附表三)，97 至 99 年間，蘇○○與圍標集團雙方約定以提高底價俾互牟不正利益之事實灼然；另有證人徐○○證稱為許○○聯繫使許○○得以親自拜訪蘇員，並談妥抬高底價至預算金額九成以上，再以超過九成以上對半分，作為交付蘇員回扣；而許○○交付回扣賄款、朱○○與蘇員議定交會餐敘時間及當面交付回扣賄款情形，亦有許○○、朱○○、呂○○等人證述之調查、偵訊筆錄及蘇員助理張○○、官○○證述朱○○多次進入經理室找蘇員之調查、偵訊筆錄可稽，按集團廠商與蘇員昔無恩怨，近無嫌隙，當無汙陷之理，蘇○○所辯各節，洵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四)林○○、劉○○利用職權接受自拌混凝土廠之公關賄款及廠商之大陸旅遊招待：

- 1、朱○○為降低管線抽換工程施作成本，於 97 年初號召圍標集團中 12 家廠商組成威○公司(查係未經合法申設之預拌混凝土廠)，並以渠等各自承作第十二區處管線工程開挖路面取得之工程棄土，充作原料自拌混凝土，作為回填各管溝工程之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與 MRC(功能再生混凝土)，同時亦銷貨與圍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廠商。
- 2、98 年 8 月間，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林○○，

以購置新車背負貸款為由，矇騙朱○○渠正處缺錢窘境，朱○○於徵詢威○公司主要股東呂○○、蔡○○、許○○等人意見並經討論後，決定以威○公司產製每一立方米混凝土提撥 50 元行賄林○○。查：

- (1) 98 年 8 月底、9 月初，朱○○利用林○○至其住家閒談時，交付林○○牛皮紙袋包裝並附有威○公司會計李昱瑢協助以電腦繕打載有「數量：1975，單價 50，金額：98750」紙條之公關費 9 萬 8,750 元。林○○更陸續於 98 年 10 月、11 月、12 月間，連續收取朱○○依前揭計算式分別交付之 16 萬 8,150 元、10 萬 900 元及 22 萬 6,450 元等 3 筆賄款，總計 **59 萬 4,250 元**。
- (2) 朱○○委由圍標集團廠商欣○公司李○○代為安排招待林○○至大陸地區旅遊行程，97 年至 99 年間林○○、朱○○與李○○等人先後於 97 年 4 月、9 月、11 月及 99 年 5 月，共 4 次赴陸旅遊，林○○接受朱○○與李○○大陸旅遊招待之開銷分別為 8 萬元與 10 萬元，共計 **18 萬元**。
- (3) 99 年 1 月間欣○公司因施作「板新廠-三鶯路口送水管線抽換工程」，屢遭工務課監工劉○○刻意刁難，因而徵詢時任工務課長亦係好友林○○之處理意見，林○○告知李○○，「劉○○要吃、要喝、還要拿」，李○○因而決定行賄劉○○，並為感謝林○○提供意見，亦於 99 年 1 月間行賄劉○○時，一併由渠配偶顏○○交付林○○**20 萬元**賄款。
- (4) 林○○於 97 年 12 月 1 日接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前，原係工務課工程員，因被指派曾為日○

公司許○○承作「三峽鎮復興路(雙號側)管線抽換工程」、「中和市中山路3段管線抽換工程」等2標案監工，許○○於工程施作中各行賄林○○10萬元及5萬元。

(5)總計林○○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朱○○交付之威○公司賄款59萬4,250元，以及許○○、李○○交付之各15萬元、20萬元賄款，連同接受朱○○與李○○2人國外旅遊招待18萬元，總計金額達112萬4,250元。

3、劉○○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工程員，朱○○因圍標集團廠商施作工程屢遭劉○○刻意刁難，爰於98年8月以威○公司公關賄款行賄林○○時，同時另以威○公司產製每一立方米混凝土提撥20元行賄劉○○，查：

(1)98年9月迄至12月間，劉○○於威○公司、新○○舞廳及新○○餐廳等飲宴場所，4度收受朱○○交付以威○公司營業收入提撥之3萬9,500元、6萬7,260元、4萬360元、9萬5,800元等4筆賄款。

(2)99年間，劉○○因擔任許○○承作「板橋市中山路1、2段管線抽換工程」與「蘆洲中山二路45巷口至三民路口管線抽換工程」；蔡○○承作「土城市中央路4段 ϕ 1350m/m管線抽換工程(一)」與「蘆洲中原路管線抽換工程」及李權倫承作「板新廠-三鶯路口送水管線抽換工程」等標案之監工，由許○○、蔡○○及李○○分別交付15萬元、35萬元及20萬元賄款予劉○○。

(3)劉○○、林○○與李○○、朱○○等廠商先後於97年4月、11月及98年6月、99年5月等4

度出遊，並於大陸地區接受性服務或奢侈品餽贈，總計接受不正招待金額計 4 萬 5,000 元。

(4) 劉○○每利用監驗威○公司各股東廠商標案之機會，要求朱○○招待渠至國內有女陪侍之「○○○視聽理容館」、「○○○舞廳」、「○○○酒店」、「○○○經典酒店」等處所飲宴，劉○○於 97 年至 99 年間所受不正利益招待金額，共計 4 萬 5,000 元。

(5) 總計劉○○收受威○公司賄款 23 萬 7,700 元，另分別收受許○○、蔡○○及李○○等人各 15 萬元、35 萬元及 20 萬元賄款，連同接受廠商國外旅遊招待，金額達 102 萬 7,700 元。

4、林○○、劉○○2 員，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在案，且坦認曾接受工程包商朱○○等人招待赴大陸旅遊，共計 4 次，期間並曾赴有女陪侍之夜總會消費、接受性服務，其等因一時貪念，收受賄款，進出不當場所，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確屬失當，已悔改，將引以為惕，希望給予自新機會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

(五) 蘇○○、林○○、劉○○前開收賄行為，案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5 月 16 日提起公訴。案經台水公司考核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移付懲戒；嗣經經濟部依蘇○○等 3 人違法失職事由，及蘇員為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經理，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將此 3 人一併函送本院審查。又考量蘇○○為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分類職位第 12 職

等經理（目前停職中），係該區處首長，身為主管人員未潔身自愛、嚴守分際，卻收賄高達 796 萬 9,000 元，嚴重影響機關與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已由台水公司依職權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再發停職令，持續將其停職中。有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3194 號、11268 號、12511 號起訴書、經濟部 100 年 8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003669400 號函、經濟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台水公司 100 年 8 月 11 日台水人字第 1000027173 號令、台水公司 100 年 7 月 12 日台水人字第 1000023060 號函、台水公司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

(六)蘇○○、林○○、劉○○身為公營事業人員，本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竟未嚴守分際，以上開方式收賄，蘇○○收賄高達 796 萬 9,000 元，林○○收賄 112 萬 4,250 元，劉○○收賄 102 萬 7,700 元，顯已罹刑責，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又蘇○○身為第十二區處經理，其職責為綜理處務，並負有督導及考核區處業務及屬員等責任，林○○及劉○○2 人經辦工程案件涉及接受承包廠商不正利益等情形，蘇員除已觸刑責外，對屬員監督不周更咎責難辭；另林○○、劉○○與包商多次進出不當場所、接受性服務，均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及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水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

(一)台水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構；該公司工務處掌理工程規劃、設計之審核及施工督導等事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3194 號、11268 號、12511 號起訴書有關本節載以：

查第十二區處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廠商承作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最終須將開挖路面回填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或功能再生混凝土（MRC）以及熱拌瀝青混凝土復原道路，本案圍標集團主其事者朱○○為降低管線抽換工程施作成本，於 97 年初號召圍標集團中之日○公司、國○公司、成○公司、敏○公司、來○公司、凱○公司、東○公司、生○公司、欣○公司、甲○公司、明○公司、祥○公司等 12 餘家廠商組一名為威○公司且未經合法申設之預拌混凝土廠，並以渠等各自承作第十二區處管線工程開挖路面取得之工程棄土，充作原料自拌混凝土，作為回填各管溝工程之 CLSM 與 MRC，同時亦銷貨與圍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廠商，威○公司各股東廠商除得以低價購入自拌 CLSM 與 MRC 外，並得依入股股數領受威○公司年度混凝土銷貨盈餘。

朱○○於徵詢威○公司主要股東呂○○、蔡○○、許○○等人意見並經討論後，決定以上開威○公司產製每一立方米混凝土提撥 50 元行賄林○○，……。林○○陸續於 98 年 10 月、11 月、12 月間，連續收取朱○○依前揭計算式分別交付之 16 萬 8,150 元、10 萬 900 元及 22 萬 6,450 元等 3 筆賄款，總計 59 萬 4,250 元。

朱○○於 98 年 8 月間建議威○公司主要股東呂○○、蔡○○、許○○等人以威○公司公關賄款行賄林○○時，亦同時建議另以威○公司產製每一立

方米混凝土提撥 20 元行賄劉○○。劉○○於 98 年 9 月迄至 12 月間，於威○公司、○○○舞廳及新○○餐廳等飲宴場所，4 度收受朱○○交付以威○公司營業收入提撥之 3 萬 9,500 元、6 萬 7,260 元、4 萬 360 元、9 萬 5,800 元等 4 筆賄款，合計 24 萬 2,920 元。

(三) 本案得標廠商將作為回填各管溝工程使用之 CLSM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之費用，得以每一立方米混凝土分別提撥 50 元及 20 元行賄林○○及劉○○，乃基於每一立方米混凝土預算單價偏高，以及二人負有現場品質檢驗之權責所致；尤其購置於違法廠 (威○公司查係非依法設立) 所生產之低價 CLSM 與 MRC 材料之品質及其檢驗過程，確亦令人質疑，爰經深入查證：

1、詢據工程會對 CLSM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單價說明要以：

有關 CLSM 現地拌合製程，經搜尋標案資料後，相關單價分析表部份如下表所示：

CLSM 現地拌合製程單價分析表(資料來源：工程會)

工作項目：回填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		單位：M3		計價代碼：0231901023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開挖料處理費(含租地及礫石處理)	式	1.000	90.00	90.00	0223100025
黏著材料(水泥、飛灰及爐石等)	kg	150.000	6.00	900.00	W0127310006
早強劑	kg	2.000	22.00	44.00	M0305100002
拌合運送及澆置費(含預拌車及小運搬)	式	1.000	220.00	220.00	0274200033
另件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46.00	46.00	W01271000D6
合計	M3	1.000		1,300.00	
人工： 84.00	機具： 148.00	每 M3 單價計			

材料： 122.00	雜項： 946.00		1,300.00	
------------	------------	--	----------	--

2、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暨第十二區管理處相關主管人員就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單價說明及相關業務檢查結果要以：

- (1) CLSM 單價部分：查第十二區處於 96 年間因配合工程契約修正管溝回填材料由原碎石級配料改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回填，且為配合政府資源再生利用政策，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而「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分析：**1,350 元/立方公尺**，案經台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0817 號函所屬各單位配合 97 年元月工程契約範本實施參酌辦理。嗣第十二區處考量所在轄區為大台北都會區，人口密集，拌合場地取得困難，擬增加由拌合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項目，單價擬參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之單價分析：日間施工為 1,815 元/立方公尺、夜間施工為 1,905 元/立方公尺，經報請台水公司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9032 號函核定：同意該處若管線鄰近地區確有拌合場地尋覓不易，且大部分為夜間施工，以現場拌合施工，實務上確有困難，可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以每立方公尺 **1,730 元** 編列預算。99 年 6 月 8 日台水公司再以台水工字第 0990019855 號函第十二區處，有關「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依該公司參考單價 **1,350 元/立方公尺** 編列在案。

- (2) 台水公司辦理第十二區處工程督導、機動抽查部分：查台水公司 97 年 2 次、98 年 11 次、99 年 8 次至辦理工程督導、機動抽查，惟就系爭標案之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目檢查結果，僅有：
- <1> 98 年 4 月 7 日就「板橋市陽明街管線抽換工程」工程督導紀錄之其他意見提出：「1. 本工程所列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單價分析與本公司所規定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單價分析不同，爾後請檢討注意編列」等語。
 - <2> 99 年 6 月 18 日就「三峽鎮隆恩街送水管工程(一)」工程督導紀錄之其他意見提出：「3. 管溝 CLSM 編製單價偏高，請檢討符合本公司相關產製規定及頒行單價與否」等語。
- 3、依工程會提供 CLSM 現地拌合製程單價分析：每立方公尺為 1,300 元，而台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核定為 1,350 元。嗣經第十二區處報請台水公司 9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以每立方公尺 1,730 元編列預算。迨 99 年 6 月 8 日台水公司再核定回復為 1,350 元。查第十二區處系爭標案(97 年至 99 年)之工程預算書編有「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目計 37 件。工程採用 CLSM 均係由非依法設立之威○公司在現場拌合且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所提供，並非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惟查上開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0 月工程預算書之 CLSM（區分日間施工、夜間施工）之單價由 1,927 元至 2,600 元 10 種單價予以編列，平均單價高達 2,196 元（詳如附表四：系爭標案

CLSM 與 MRC 單價彙整表)，第十二區處顯然未依台水公司核定單價分析編列，且大幅度浮編單價，而台水公司於該區處年度工程預算報請該公司備查時，既未盡核備之責退回更正，97 至 99 年度台水公司至第十二區處工程督導、機動抽查，亦未確實督促改善，僅於 2 次檢查紀錄之其他意見註記，監督之責，流於形式。

(四)據上論結，第十二區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浮編，致雙方有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空間，核有重大違失；台水公司對十二區處管線抽換工程督導不周，咎責難辭，與首揭規定有悖，洵有嚴重違失。台水公司應澈底檢討改善，並確實督促所屬，以落實工程規劃及施工督導，確實合理編列單價及工程底價，加強工程規範及品質檢驗，健全工程管理，俾確保工程品質，防杜弊端再生。另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本案相關之違法廠商，以正公共工程秩序。

調查委員：葛永光、陳永祥

附表一：圍標集團廠商名冊

編號	廠 商 名 稱	代 表 人	廠 商 地 址	備 註
1	永○工程有限公司	朱○○	新北市新莊區○路○巷○號	主事者
2	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林○○	新北市新莊區○路○之○號	
3	日○工程有限公司	許○○	新北市新莊區○路○之○號	協助圍事
4	國○工程有限公司	蔡○○	新北市板橋區○路2段○巷○弄○號	98財委
5	成○工程有限公司	呂○○	新北市中和區○街○巷○弄○號	99財委
6	欣○企業有限公司	李○○○	臺北市中山區○路2段○號○樓之○	圍標
7	生○企業有限公司	陳○○	臺北市內湖區○路3段○號○樓	圍標
8	來○工程有限公司	張○○	新北市新莊區○路○巷○弄○號○樓	圍標
9	甲○工程有限公司	許○○	臺北市文山區○街○巷○號	圍標
10	東○工程有限公司	林○○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路○巷○號之○	圍標
11	中○工程有限公司	徐○○	新北市新莊區○路○巷○號○樓	
12	祥○工程有限公司	卓○○	新北市新莊區○路○巷○號○樓	圍標
13	明○工程有限公司	呂○○	新北市板橋區○街○號○樓	圍標
14	康○股份有限公司	余○○	基隆市中正區○路○號○樓	陪標
15	金○○工程有限公司	何○○	新北市汐止市○路3段○巷○號	陪標
16	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廖○○	臺北縣中和市○街○之○號	
17	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蔡○○	臺北市○路1段○號地下室	
18	宗○○有限公司	張○○	臺北市文山區○路三段○巷○號	圍標
19	春○工程有限公司	江○○	臺北市文山區○街○號	圍標
20	弘○工程有限公司	梁○	桃園市○街○號	圍標
21	長○工程行	蔡○○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街○巷○號	圍標
22	凱○工程有限公司	朱○○	新北市新莊區○路○號○樓	陪標
23	華○工程有限公司	楊○○	臺北市大安區○路○號	陪標
24	天○工程有限公司	江○○	臺北縣新店市○路2段○號○樓	陪標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

附表二：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經理蘇○○涉收取回扣事證一覽表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	參標廠商	決標日期	蘇○○回扣	蘇○○收取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1	新莊市頭道管工 路一號拓寬埋設 線工程	808,357	780,000	26,239	永○	97.10.13	20,000	蘇○○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及 97 年 11 月 7 日之兩週週五下班時間，以電話與許○○分別約於新北市三峽區松○○及新北市新莊區晶○○（原名：真○○餐廳）二家餐廳餐敘，且向許○○各收取由圍標集團成員上繳之 9 萬元（編號 1、2、3 號工程）及 29 萬元（編號 4、5 號工程）工程回扣。
		760,000						
		0.9401	0.9649					
2	板橋市第 埔壠重劃 1~3 號管 線工程	2,432,285	2,300,000	55,471	祥○ 永○ 成○	97.10.28	50,000	
		2,320,000						
		0.9538	0.9456					
3	捷莊新 前線頭 北庄側 線永管 遷移久 程工	981,293	930,000	23,418	成○	97.10.29	20,000	
		930,000						成○
		0.9477	0.9477					
4	捷莊新 大輔 出站 B 線入口 遷移久 程工	729,557	690,000	16,699	長○ 日○	97.10.30	10,000	
		695,000						長○
		0.9526	0.9457					
5	蘆洲捷 運線 802 標線復 舊工程	11,091,610	10,550,000	283,775	欣○ 永○ 東○	97.10.30	280,000	
		10,600,000						欣○
		0.9556	0.9511					
6	樹林市 中正路 651 號 753 號 線改善 工程	1,072,260	1,018,000	26,483	永○	97.11.11	20,000	
		1,018,000						永○
		0.9493	0.9493					
7	配合板 橋 116 線拓 1350 來水管 改善工 程	23,566,447	22,380,000	585,098	欣○ 永○ 駿○	97.12.17	580,000	
		22,380,000						欣○
		0.9496	0.9496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	參標廠商	決標日期	蘇○○回扣	蘇○○收取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8	尖山加壓站管線改造工程	16,780,011	15,850,000	373,995	駿○ 欣○ 良○ 永○ 敏○	97.12.31	370,000	許○○、呂○○、蔡○○等人一同出席交賄餐敘，3人皆親眼見證朱○○遞交牛皮紙袋包裝之數筆工程回扣賄款予蘇○○。朱○○並向蘇○○表示，以開標當週五晚間為回扣賄款交付餐敘時與蘇○○另有5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敘，第2次賄款交付餐敘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富○餐廳，仍由許○○、呂○○、蔡○○3人共同出席見證，惟後續4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會僅由朱○○、呂○○、蔡○○3人出席，交付地點分別為新莊區晶○○餐廳、富○餐廳與喜○餐廳等處（交付回扣之工程標案編號6至25之工程），所交付之金額共計458萬5千元。
		15,940,000						
		0.9499	0.9491					
9	板橋市路抽換工程	12,652,876	12,000,000	306,205	國○ 敏○ 日○ 欣○	98.01.06	300,000	見證朱○○遞交牛皮紙袋包裝之數筆工程回扣賄款予蘇○○。朱○○並向蘇○○表示，以開標當週五晚間為回扣賄款交付餐敘時與蘇○○另有5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敘，第2次賄款交付餐敘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富○餐廳，仍由許○○、呂○○、蔡○○3人共同出席見證，惟後續4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會僅由朱○○、呂○○、蔡○○3人出席，交付地點分別為新莊區晶○○餐廳、富○餐廳與喜○餐廳等處（交付回扣之工程標案編號6至25之工程），所交付之金額共計458萬5千元。
		12,020,000						
		0.9499	0.9484					
10	板橋市路抽換工程	11,905,334	11,300,000	292,599	永○ 日○ 成○ 康○ 欣○	98.01.07	290,000	見證朱○○遞交牛皮紙袋包裝之數筆工程回扣賄款予蘇○○。朱○○並向蘇○○表示，以開標當週五晚間為回扣賄款交付餐敘時與蘇○○另有5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敘，第2次賄款交付餐敘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富○餐廳，仍由許○○、呂○○、蔡○○3人共同出席見證，惟後續4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會僅由朱○○、呂○○、蔡○○3人出席，交付地點分別為新莊區晶○○餐廳、富○餐廳與喜○餐廳等處（交付回扣之工程標案編號6至25之工程），所交付之金額共計458萬5千元。
		11,310,000						
		0.9499	0.9491					
11	板橋市街抽換工程	11,654,189	11,070,000	290,614	永○ 康○ 國○ 日○	98.01.08	290,000	見證朱○○遞交牛皮紙袋包裝之數筆工程回扣賄款予蘇○○。朱○○並向蘇○○表示，以開標當週五晚間為回扣賄款交付餐敘時與蘇○○另有5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敘，第2次賄款交付餐敘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富○餐廳，仍由許○○、呂○○、蔡○○3人共同出席見證，惟後續4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會僅由朱○○、呂○○、蔡○○3人出席，交付地點分別為新莊區晶○○餐廳、富○餐廳與喜○餐廳等處（交付回扣之工程標案編號6至25之工程），所交付之金額共計458萬5千元。
		11,070,000						
		0.9498	0.9498					
12	新莊市1段公路興路1)管線抽換工程	6,357,647	6,030,000	154,059	永○ 甲○ 日○ 康○ 祥○	98.01.09	150,000	見證朱○○遞交牛皮紙袋包裝之數筆工程回扣賄款予蘇○○。朱○○並向蘇○○表示，以開標當週五晚間為回扣賄款交付餐敘時與蘇○○另有5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敘，第2次賄款交付餐敘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富○餐廳，仍由許○○、呂○○、蔡○○3人共同出席見證，惟後續4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會僅由朱○○、呂○○、蔡○○3人出席，交付地點分別為新莊區晶○○餐廳、富○餐廳與喜○餐廳等處（交付回扣之工程標案編號6至25之工程），所交付之金額共計458萬5千元。
		6,040,000						
		0.9500	0.9484					
13	新莊市3段(丹鳳中正路)管線抽換工程	12,952,145	12,235,000	289,034	康○ 國○ 甲○ 永○ 敏○	98.01.12	290,000	見證朱○○遞交牛皮紙袋包裝之數筆工程回扣賄款予蘇○○。朱○○並向蘇○○表示，以開標當週五晚間為回扣賄款交付餐敘時與蘇○○另有5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敘，第2次賄款交付餐敘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富○餐廳，仍由許○○、呂○○、蔡○○3人共同出席見證，惟後續4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會僅由朱○○、呂○○、蔡○○3人出席，交付地點分別為新莊區晶○○餐廳、富○餐廳與喜○餐廳等處（交付回扣之工程標案編號6至25之工程），所交付之金額共計458萬5千元。
		12,300,000						
		0.9496	0.9446					
14	蘆洲市一路95、97、103巷管線抽換工程	5,199,015	4,900,000	110,443	明○ 永○ 日○ 國○ 康○ 弘○	98.01.14	110,000	見證朱○○遞交牛皮紙袋包裝之數筆工程回扣賄款予蘇○○。朱○○並向蘇○○表示，以開標當週五晚間為回扣賄款交付餐敘時與蘇○○另有5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敘，第2次賄款交付餐敘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富○餐廳，仍由許○○、呂○○、蔡○○3人共同出席見證，惟後續4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會僅由朱○○、呂○○、蔡○○3人出席，交付地點分別為新莊區晶○○餐廳、富○餐廳與喜○餐廳等處（交付回扣之工程標案編號6至25之工程），所交付之金額共計458萬5千元。
		4,930,000						
		0.9482	0.9424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	參標廠商	決標日期	蘇○○回扣	蘇○○收取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15	蘆洲市信義路巷抽換工程	5,115,259	4,820,000	108,133	永明 康祥	98.01.17	110,000	
		4,840,000				祥○		
		0.9461	0.9422					
16	新莊市海線抽換工程	4,333,971	4,100,000	99,713	永東 國生 日○	98.01.19	100,000	
		4,100,000				日○		
		0.9460	0.9460					
17	新莊市港中街抽換工程	5,647,030	5,340,000	128,836	國成 永日	98.01.20	130,000	
		5,450,000				日○		
		0.9651	0.9456					
18	龜山鄉壽路1線抽換工程	16,548,732	15,690,000	398,070	永成 康	98.01.21	400,000 (未繳交)	
		15,720,000				康○		
		0.9499	0.9481					
19	新莊市德線抽換工程	8,503,725	8,050,000	198,323	東成 明祥 永	98.01.21	200,000	
		8,060,000				永○		
		0.9478	0.9466					
20	三峽鎮園線抽換工程	9,539,935	9,000,000	207,029	成永 天國 東	98.02.05	200,000	
		9,060,000				東○		
		0.9496	0.9434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	參標廠商	決標日期	蘇○○回扣	蘇○○收取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21	三峽鎮路各弄抽換工程	9,435,871	8,960,000	233,858	永祥國甲成	98.02.06	230,000	
		8,970,000				成		
		0.9506	0.9456					
22	五股鄉義路1-216號抽換工程	12,423,391	11,750,000	284,474	祥天甲金國弘	98.02.09	280,000	
		11,800,000				弘		
		0.9498	0.9457					
23	蘆洲市一路74、120、122巷抽換工程	3,020,769	2,850,000	65,653	永國成生	98.02.10	65,000	
		2,870,000				生		
		0.9500	0.9434					
24	板橋市街抽換工程	1,476,883	1,370,000	20,402	永國明	98.02.11	20,000	
		1,400,000				明		
		0.9479	0.9276					
25	土城市捷送線工程	35,660,873	33,800,000	852,607	日欣金來	98.02.19	850,000	
		34,000,000				來		
		0.9534	0.9478					
26	板橋市街抽換工程	3,070,896	2,780,000	8,096	日永國祥明	99.03.01	8,000	99年3月1日始再度圍標成功，朱○○於99年3月下旬親赴十二區處經理室探訪蘇○○並將99年3月份圍標成功標案(編號26、27、28)之工程回扣12萬元，
		2,800,000				明		
		0.9117	0.9052					
27	土城中央路4段1350管線抽換(三)	14,649,997	13,280,000	47,501	祥甲欣來	99.03.04	47,000	
		13,300,000				來		
		0.9078	0.9064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	參標廠商	決標日期	蘇○○回扣	蘇○○收取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C/A			得標廠商		
		B/A	C/A			得標廠商		
28	小型工程單購-區 99	5,733,000	5,290,000	65,150	第 2 次招標僅 1 家投標	99.03.05	65,000	於經理室內交付蘇○○。
		5,290,000				國○		
		0.9227	0.9227					
29	土城中央路 4 段 1350 管線抽換(二)	14,714,524	13,350,000	53,464	來○ 甲○	99.03.05	53,000	1、蘇○○拒絕朱○○再以餐敘方式交付賄款，朱○○透過與經理蘇○○關係深厚之總務室主任蔡○○(刑警轉任，協助處理渠所經營威○公司遭黑道索取保護費糾紛)，親手轉呈蘇○○。嗣後朱○○親持牛皮紙袋包裝之賄款至第十二區處蔡○○辦公室，交與蔡○○(蔡○○於本案 100 年 1 月 4 日執行搜索、約談後 2 週，於家中暴斃)轉呈蘇○○，蔡○○先以電話聯繫經理室外 2 名助理張○○、官○○，若蘇○○在辦公室，則請助理通知蘇○○，渠將至經理室遞送物品，朱
		13,390,000				甲○		
		0.9099	0.9072					
30	樹林英街 132 及新道抽換工程	6,575,998	6,050,000	65,800	永○ 成○ 國○ 日○	99.03.31	65,000	
		6,050,000				日○		
		0.9200	0.9200					
31	板橋市街抽換工程	6,484,359	5,950,000	57,038	永○ 成○ 國○ 欣○	99.04.01	57,000	
		5,960,000				欣○		
		0.9191	0.9175					
32	新莊市路側源(新樹)路抽換工程	11,946,500	10,950,000	99,075	永○ 成○ 國○ 欣○	99.04.02	99,000	
		10,990,000				欣○		
		0.9199	0.9165					
33	板橋市路抽換工程	5,530,064	5,100,000	61,471	明○ 成○ 國○ 日○ 欣○	99.04.15	61,000	
		5,170,000				欣○		
		0.9348	0.9222					
34	新莊營市路抽換工程	2,867,927	2,650,000	34,432	明○ 永○ 凱○ 敏○	99.04.16	34,000	
		2,680,000				敏○		
		0.9344	0.9240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	參標廠商	決標日期	蘇○○回扣	蘇○○收取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35	蘆洲中路 原路抽換 工程	18,131,803	16,800,000	240,688	來成國生欣 ○○○○	99.04.19	240,000	○○○便於蔡 嘉城辦公室 等候至確認 蔡嘉城交付 完畢返回始 離去。
		16,950,000				欣○		
		0.9348	0.9265					
36	蘆山二巷 45巷民管 三口抽換 工程	2,508,783	2,300,000	21,047	永成國日 ○○○○	99.04.20	21,000	
		2,330,000				日○		
		0.9287	0.9167					
37	鶯歌鎮路 建(中路正 至華街)管 雙側抽換 工程	11,490,682	10,650,000	154,193	永凱國生 成○○○○	99.04.21	154,000	
		10,740,000				成○		
		0.9346	0.9268					
38	新莊市路 思(中路- 復興)送抽 水管換工 程	45,549,604	42,200,000	602,678	來生欣長 ○○○○	99.11.09	602,000	
		42,810,000				長○		
		0.9398	0.9264					
39	土城市民 路弄線工 程	11,348,276	10,550,000	168,275	中來永宗 ○○○○	99.11.10	168,000	
		10,750,000				宗○○		
		0.9472	0.9296					
40	板橋市新 自村抽換 管線工 程	10,453,716	9,800,000	195,827	宗永成春 ○○○○	99.11.11	195,000	
		9,870,000				春○		
		0.9441	0.9374					

2. 編號 38、39、40、41 等 4 件標案，累計工程回扣已達 107 萬 4 千元，金額龐大，朱○○恐透過蔡○○代轉將遭人查悉，遂親至經理室與蘇○○另約定會面之當週五下班後（99 年 11 月 12 日），於新莊區晶○○餐廳停車場交付，蘇○○下班後，駕駛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	參標廠商	決標日期	蘇○○回扣	蘇○○收取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41	五股鄉 凌雲路1 段80、 116及 泰路3 543巷 線抽換 工程	8,490,913	7,860,000	109,089	日○○ 來○○ 國○○ 永○○	99.11.12	109,000	台水公司配發之黑色公務車(車號:0000-QK)於晚上6時許赴約,朱○○則係騎機車至兩人約定之晶○○餐廳停車場,並於交付後駛離。
		8,010,000				永○		
		0.9433	0.9256					
42	泰山鄉 楓江路 46巷 線抽換 工程	1,867,898	1,728,000	23,445	中○○ 日○○ 國○○ 永○○	99.11.15	23,000	3. 編號42、43、44等3件標案回扣賄款25萬2千元,因99年11月下旬蔡○○因故告假,朱○○為交付,復於99年11月底親持該筆25萬2千元回扣賄款至經理室面交蘇○○。
		1,750,000				永○		
		0.9368	0.9251					
43	新莊市 永寧街 管線抽 換工程	3,364,145	3,160,000	66,134	日○○ 永○○ 國○○ 來○○	99.11.15	66,000	
		3,170,000				來○		
		0.9422	0.9393					
44	蘆洲市 長安街 (九芎 街至131 巷口) 管線抽 換工程	10,859,649	10,100,000	163,157	永○○ 甲○○ 凱○○ 欣○○ 日○○	99.11.16	163,000	
		10,200,000				日○		
		0.9392	0.9300					
45	鶯歌鎮 永吉街 及周邊 巷道抽 換工程	13,696,741	12,800,000	236,466	日○○ 中○○ 永○○ 精○○ 國○○ 欣○○	99.11.18	236,000	
		12,930,000				欣○		
		0.9440	0.9345					
46	樹林市 內街抽 換工程	16,131,021	14,900,000	191,040	甲○○ 華○○ 國○○ 來○○	99.11.30	191,000	
		15,200,000				來○		
		0.9422	0.9236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	參標廠商	決標日期	蘇○○回扣	蘇○○收取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47	板橋市路中正236管線抽換工程	7,473,214	7,420,000	347,053	第2次招標	99.12.09	347,000	
		7,050,000				駿○		
		0.9433	0.9928					
總計		462,829,175	430,351,000	8,442,371			7,969,000	
		435,973,000						
		0.941602	0.9371363					

蘇○○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8 年 2 月 19 日間，總計透過 8 次餐敘分別收取圍標集團廠商上繳之回扣賄款 496 萬 5 千元，另於 99 年 3 月初迄至同年 12 月底，收受由朱○○親自交付或透過蔡○○轉呈之回扣賄款 300 萬 4 千元，總計 796 萬 9 千元。

蘇○○收受朱○○等人所交付賄款後，使用不知情之蘇○○（蘇○○弟弟）所開立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號），該帳戶自 97 年間起，即陸續有以渣打商銀各分行提款機存入之每筆十餘萬元不等之來源不明現金，查蘇○○將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4 月間收取許○○、朱○○等人親自交付或透過蔡○○轉陳之回扣賄款，其中部分款項，分作 26 次以渣打商銀「營業部」、「板橋分行」、「新竹分行」、「文心分行」之各分行提款機存入，另 3 度於「板橋分行」、「新竹分行」臨櫃存入前揭現金賄款，總計匯入金額達 568 萬 839 元，嗣於 99 年 9 月 23 日，復指示不知情之蘇○○將上開帳戶提領並結清，嗣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閱蘇○○等人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清查資金後，發現上開大額異常現金存入，並經檢察官約詢蘇○○，始悉上情。

監察院製

附表三：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95-100 年總工程底價及預

算比例統計表

年別	95	96	97	98	99	100
比率	91.39%	90.30%	93.43%	93.11%	92.12%	90.48%
備註：數值計算方式為全年總工程底價金額/全年度總工程預算金額。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

附表四：系爭標案（共計47件）之CLSM與MRC單價彙整表

編制日期：101.03.02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01	WR-97-12 01-55	新莊市頭工一號道路拓寬管線埋設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林○○	永○ 公司	工務課 許○○	808,357	808,357	760,000	780,000	1,999	1,935						
02	WQ-97-12 01-02	板橋市埔墘第1~3區重劃管線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林○○	祥○ 公司	工務課 劉○○	2,432,285	2,432,285	2,320,000	2,300,000	2,358	2,232						
03	WR-97-12 01-61	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北側管線永久遷移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林○○	成○ 公司	工務課 許○○	981,293	981,293	930,000	930,000								碎石級配回填
04	WR-97-12 01-62	捷運新莊線輔大站B出入口管線永久遷移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林○○	長○ 工程行	工務課 林○○	729,557	729,557	695,000	690,000								碎石級配回填
05	WR-97-12 01-64	蘆洲捷運線802標管線復舊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劉○○	欣○ 公司	工務課 劉○○	11,091,610	11,091,610	10,600,000	10,550,000	2,154	2,049						
06	WR-97-12 01-59	樹林市中正路651號至753號管線改善工程	經理 蘇○○	技術士 劉○○	永○ 公司	樹林所 陳○○	1,072,260	1,072,260	1,018,000	1,010,000	1,999	1,887						
07	WR-97-12 01-72	配合板橋116線拓寬φ1350自來水管改善工程(二)	經理 蘇○○	工程員 陳○○	欣○ 公司	工務課 劉○○	23,566,447	23,566,447	22,380,000	22,380,000	2,500	2,373	2,600	2,468				因CLSM灌注位置無道路通行，需二次運搬，故單價含小運搬費用
08	WR-98-12 01-02	尖山加壓站管線改善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劉○○	敏○ 公司	工務課 劉○○	16,780,011	16,780,011	15,940,000	15,850,000	2,216	2,097						
09	RL-98-120 1-02	板橋市中正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	工程員 劉○○	欣○ 公司	工務課 陳○○	12,652,876	12,652,876	12,020,000	12,000,000			2,220	2,106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10	RL-98-120-1-03	板橋市新海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劉○○	欣○公司	工務課陳○○	11,905,334	11,905,334	11,310,000	11,300,000			2,220	2,107			
11	RL-98-120-1-09	板橋市陽明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李○○	日○公司	工務課劉○○	11,654,189	11,654,189	11,070,000	11,070,000	2,060	1,956					
12	RL-98-120-1-05	新莊市中華路1段(公園路至復興路1段)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劉○○	祥○公司	工務課林○○	6,357,647	6,357,647	6,040,000	6,030,000	2,060	1,954	2,220	2,106			
13	RL-98-120-1-07	新莊市中山路3段雙號側(丹鳳橋至中正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敏○公司	工務課許○○	12,952,145	12,952,145	12,300,000	12,235,000			2,220	2,101			
14	RL-98-120-1-10	蘆洲市中山一路95、97、103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弘○公司	工務課李○○	5,199,015	5,199,015	4,930,000	4,900,000	2,060	1,948	2,220	2,098			
15	RL-98-120-1-08	蘆洲市信義路30、34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許○○	祥○公司	蘆洲所鄭○○	5,115,259	5,115,259	4,940,000	4,820,000	2,060	1,947					
16	RL-98-120-1-01	新莊市福海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王○○	日○公司	新莊所陳○○	4,333,971	4,333,971	4,100,000	4,100,000			2,154	2,041			
17	RL-98-120-1-15	新莊市中泰街(中港路至中和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葉○○	日○公司	新莊所葉○○	5,647,030	5,647,030	5,450,000	5,340,000			2,220	2,102			
18	RL-98-120-1-06	龜山鄉萬壽路1段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康○公司	工務課李○○	16,548,732	16,548,732	15,720,000	15,690,000			2,220	2,106			
19	RL-98-120-1-17	新莊市銘德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永○公司	新莊所葉○○	8,503,725	8,503,725	8,060,000	8,050,000			2,220	2,104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20	RL-98-120-1-39	三峽鎮麻園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沈○○	東○公司	鶯歌所蔡○○	9,539,935	9,539,935	9,060,000	9,000,000	2,060	1,948					
21	RL-98-120-1-11	三峽鎮三樹路222巷各弄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成○公司	工務課許○○	9,435,871	9,435,871	8,970,000	8,960,000	2,220	1,955					
22	RL-98-120-1-33	五股鄉民義路1段2-216號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張○○	弘○公司	泰山所林○○	12,423,391	12,423,391	11,800,000	11,750,000			2,220	2,102	521	493	現場伴合CLSM(日間)為變更設計新增議價
23	RL-98-120-1-14	蘆洲市中山一路74、120、122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鄭○○	生○公司	蘆洲所許○○	3,020,769	3,020,769	2,870,000	2,850,000	2,060	1,948					
24	RL-98-120-1-38	板橋市富山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李○○	明○公司	板橋所蕭○○	1,476,883	1,476,883	1,400,000	1,370,000	2,060	1,910					
25	WQ-98-12-01-01	土城市頂埔捷運線送水管線臨遷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劉○○	來○公司	工務課劉○○	35,660,873	35,660,873	34,000,000	33,800,000	1,999	1,896	2,154	2,043			
26	RA-99-12-01-03	板橋市金門街369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明○公司	樹林所陳○○	3,070,896	3,070,896	2,800,000	2,780,000	1,930	1,747					
27	AL-99-120-1-10	土城市中央路4段φ1350m/m管線抽換工程(三)	經理蘇○○	工程員劉○○	來○公司	工務課林○○	14,649,997	14,649,997	13,300,000	13,280,000	1,930	1,750					
28	WR-99-12-01-D1	小型工程單價採購-丁區99	經理蘇○○	工程員陳○○	國○公司	工務課	5,733,000	5,733,000	5,290,000	5,290,000	1,930	1,780	1,927	1,777			單價採購開口合約
29	RA-99-12-01-09	土城市中央路4段φ1350m/m管線抽換工程(二)	經理蘇○○	工程員劉○○	甲○公司	工務課林○○	14,714,524	14,714,524	13,390,000	13,350,000	1,930	1,751					變更設計增加施工量，原為2283M ³ ，增為2485M ³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30	AL-99-120-1-27	樹林市育英街132巷及日新街巷道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李○○	日○公司	工務課陳○○	6,575,998	6,575,998	6,050,000	6,050,000	1,930	1,776	2,540	2,337			變更設計增加CLSM日間施工量，原為443M ³ ，增為463M ³
31	RA-99-1201-17	板橋市文聖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欣○公司	工務課周○○	6,484,359	6,484,359	5,960,000	5,950,000	1,930	1,771					變更設計增加CLSM日間施工量，原為691M ³ ，增為733M ³
32	AL-99-1201-29	新莊市中正路單號側(思源路-新樹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周○○	欣○公司	工務課林○○	11,946,500	11,946,500	10,990,000	10,950,000	1,930	1,769					
33	AL-99-1201-33	板橋市莊敬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欣○公司	工務課李○○	5,530,064	5,530,064	5,170,000	5,100,000	1,927	1,778					
34	AL-99-1201-25	新莊市福營路227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葉○○	敏○公司	新莊所陳○○	2,867,927	2,867,927	2,680,000	2,650,000	1,930	1,784					
35	AL-99-1201-30	蘆洲市中原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監設員李○○	欣○公司	工務課劉○○	18,131,803	18,131,803	16,950,000	16,800,000	1,930	1,788					
36	RA-99-1201-20	蘆洲市中山二路45巷口至三民路口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監設員李○○	日○公司	工務課劉○○	2,508,783	2,508,783	2,330,000	2,300,000	1,930	1,771					
37	RA-99-1201-10	鶯歌鎮建國路(中正一路至國華街)雙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林○○	成○公司	工務課許○○	11,490,682	11,490,682	10,740,000	10,650,000	1,927	1,787					變更設計增加CLSM日間施工量，原為1271M ³ ，增為1420M ³
38	AL-99-1201-38	新莊市思源路(中山路-復興路)送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陳○○	長○公司	工務課陳○○	45,549,604	45,549,604	42,810,000	42,200,000	1,360	1,256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39	AL-99-120-1-41	土城市三民路23巷8弄等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邱○○	宗○○公司	土城所蕭○○	11,348,276	11,348,276	10,750,000	10,550,000	1,360	1,263						
40	AL-99-120-1-36	板橋市自強新村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李○○	春○○公司	板橋所謝○○	10,453,716	10,453,716	9,870,000	9,800,000	1,360	1,273						
41	AL-99-120-1-45	五股鄉凌雲路1段80、116巷及成泰路3段543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工程員劉○○	永○○公司	泰山所簡○○	8,490,913	8,490,913	8,010,000	7,860,000	1,360	1,255						
42	AL-99-120-1-43	泰山鄉楓江路46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張○○	永○○公司	泰山所簡○○	1,867,898	1,867,898	1,750,000	1,728,000	1,360	1,253						
43	AL-99-120-1-37	新莊市永寧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王○○	來○○公司	新莊所陳○○	3,364,145	3,364,145	3,170,000	3,160,000	1,360	1,274						
44	AL-99-120-1-46	蘆洲市長安街(九芎街至131巷口)雙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鄭○○	日○○公司	蘆洲所張○○	10,859,649	10,859,649	10,200,000	10,100,000	1,360	1,263						
45	AL-99-120-1-42	鶯歌鎮永吉街及周邊巷道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沈○○	欣○○公司	鶯歌所蔡○○	13,696,741	13,696,741	12,930,000	12,800,000	1,360	1,269						
46	AL-99-120-1-44	樹林市備內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監設員薛○○	來○○公司	樹林所薛○○	16,131,021	16,131,021	15,200,000	14,900,000	1,360	1,256						
47	AL-99-120-1-40	板橋市中正路236巷等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蘇○○	技術士劉○○	駿○○公司	板橋所廖○○	7,473,214	7,473,214	7,050,000	7,420,000	1,360	1,351						